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 目次

葬遺像

新運總會蔣會長玉照

首都憲警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宣誓典禮攝影(二幀)

## 特載

首都新生活推進的階段

褚民誼

最近首都新運工作概述

王漱芳

## 法規選載

目次

一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推行方案第一期工作計劃

首都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首都憲警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首都憲警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服務須知

各種勞動服務團中心工作

行路須知

首都新生活第一實踐區推行委員會組織簡章

首都新生活實踐區圖

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實施辦法

公務員公餘正當娛樂實施辦法

首都理髮業厲行新生活辦法

首都浴堂厲行新生活辦法

## 工作概況

本會工作概況

## 附錄

目次

目 次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四

首都憲警學校勞動服務團團長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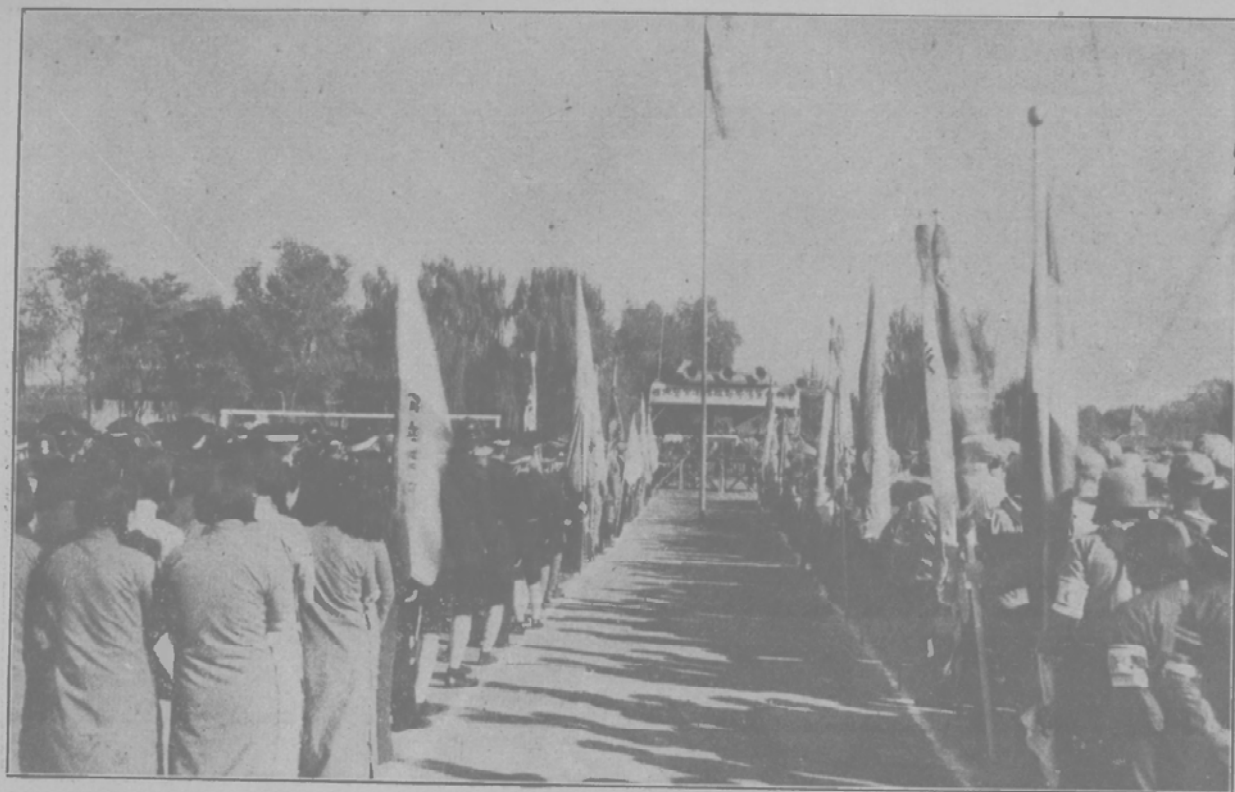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新運總會蔣會長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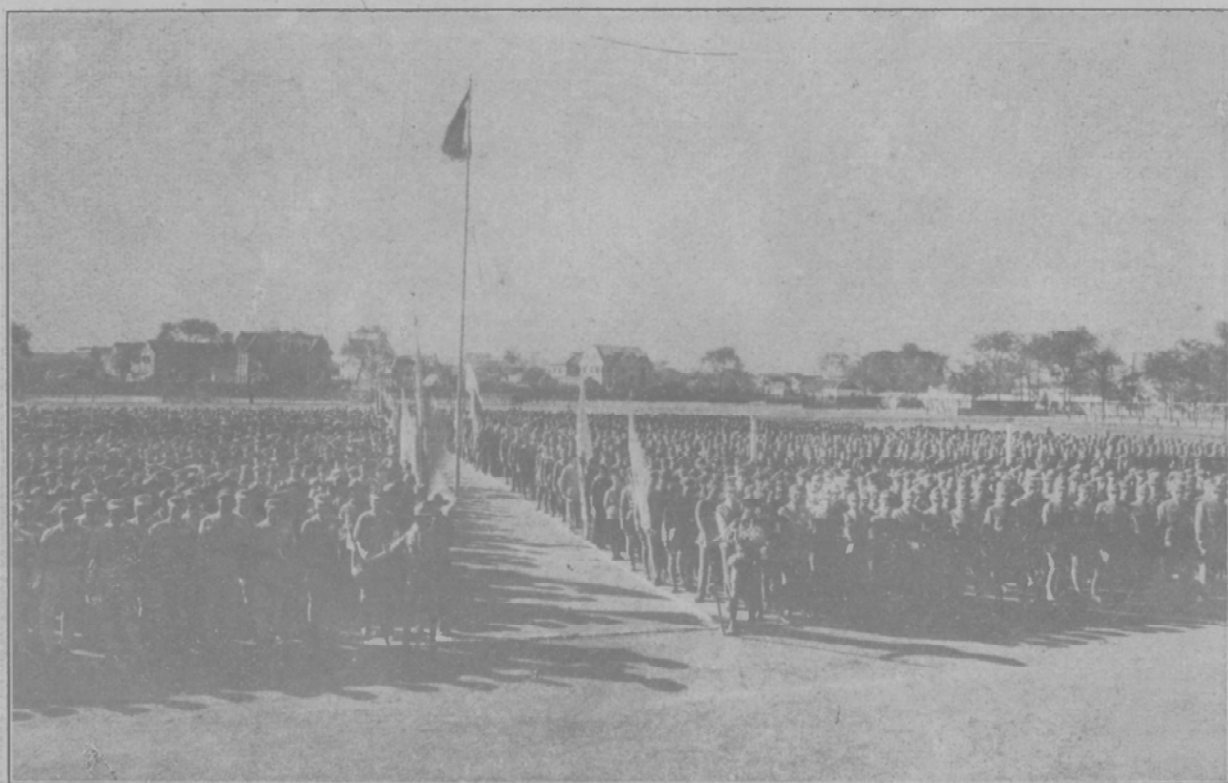


(一) 影攝禮典誓宣團務服動勞活生新校學警憲都首





(二) 影攝禮典誓宣團務服動勞活生新校學警憲都首



# 特 載

## 首都新生活推進的階段

褚民誼

首都的新生活運動，自從去年春間開始以來，到現在已有一年多，在這些時期當中，因為黨政軍警各方面的協力，推行得很順利。雖然還沒有達到預期的標準，但首都的風氣，已經有很大的轉變，就事實上說，亦有許多進步，現在可分下列三點來說明：

### (一) 從被動到自動：

新生活運動，最初在南昌發動，首先響應的，就是首都，其次是其他各省市。

首都新生活推進的階段

以首都而言，各機關都有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的組織，都在推行新生活運動，其他不在機關以內的民衆，亦大家都有一種深切的覺悟，個個人都在實行新生活，在這個當中，有一種顯著的進步，就是從被動的進而爲自動的。在從前一般實行新生活的

人士，多數是受了勸導的結果，到了現在，首都的民衆們，已自然而然知道實行新生活，事實上已無需乎勸導，這個原因，就是因爲民衆們對於新生活已有了真切的認識，所以能夠自動的實行新生活。

### (二) 從消極到積極：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最初所規定的信條，多半屬於消極的方面，比方叫人家整齊服裝，不要隨地吐痰，不要隨地便溺，行路不要吸煙，及不要穿奇裝異服之類，最重要的目的，是告訴人家什麼事不應當做，做了就是錯的。現在却有了一種進步，就是光是不做壞事是不夠的，還要積極的做好事，大家不但不可以做不應當做

的事情，而且必需要做應當做的事情，不但不應該破壞公共秩序，而且還要創造公共幸福，如救災運動，衛生運動，識字運動及提倡國貨運動之類，都由首都新運會妥善規劃，分期實行。這樣一來，把新生活運動的範圍，擴充到很大，凡是有益於社會的，國家的，民族的，都是應當做的事情，通通是新生活運動努力的目標。大家不但不可以做「小人」，而且必須要做「君子」，這種轉變，是新運前途很好的現象。

### (三) 從節約到生產：

首都初期的新生活運動，很注重節約，新生活行動信條所規定的簡單樸素等項，亦就是節約的意思。我們要知道光是節流而不想法子開源，是不行的，另一方面還要設法生產。生產的方法，是勞動服務，再更具體的說，就是集合許多願意參加勞動服務的份子，來做築堤築路造林等項工作，堤築好了，樹種好了，路造好了，

這自然直接間接有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現時憲兵警察學生都組織了勞動服務團，人數一共有六千多人，如果能夠集合這幾種力量，來做一件或幾件生產的工作，一定很容易表現出成績來。現在首都新運會正在詳細計劃築路築堤和造林的具體辦法，不久即可以見諸實行。

總之：新生活運動本身的進步，是無止境的，而我們的努力，亦是無止境的。我們不但不能以已往的成績，來滿足自己，還要根據過去的成績，來求更大的進步，以達復興民族的目的！

——完——

## 最近首都新運工作概述

王漱芳

自去年三月間，首都開始推行新生活運動以來，到現在已經一年零八個月，於教導民衆推行新運方面，已有相當的成效。漱芳參加新運工作，雖爲時不久，然很

想貢獻個人的能力，以求得一些進步，我最初注意到的有兩點：

- 一、成立勞動服務團，以作推行新運的幹部，
- 二、設立新生活實踐區，以爲一般市民的表率。

我以爲推行新運，有兩個重要條件，第一，要有幹部，以作推動新運工作的核心；第二，要集中力量於範圍較小的區域，切實做出一些成績來，使其他的市民，亦有所模仿，而逐漸收普遍推行的效果。

根據上面的兩個原則，我們就積極進行，於八月八日成立市立一中及私立鍾英兩校的暑期勞動服務團，並擇定評事街以東，朱雀路以西，白下路建鄴路以南，建康路昇洲路以北的區域，爲新生活第一實踐區。這個區域，剛好在一中及鍾英的四週圍，當時就決定以一中及鍾英兩校的勞動服務團，爲該區推行新運的幹部。

自從新生活實踐區成立以來，成效很顯著，在該區範圍以內的居民，都知道自

動的起來做整齊清潔的工作，就是在該區範圍以外的民衆，亦受到影響，多自動的起來模仿。

因爲有了上面的成績做基礎，所以我們更進一步，於十一月八日成立憲警學校勞動服務團，並且擴大勸導的區域，在本市範圍以內，作一種極普遍的勸導，由外形的訓練，促進內心的改革。

爲充實工作的內容起見，我們又根據總會的規定，於街市勸導之外，增加築堤，築路，造林及識字運動等項工作。

至於未參加勞動服務團的民衆，則由國民勞動服務會規定他們工作的綱領，和徵工的辦法，使全市的民衆，都有參加勞動服務的機會。

以上幾點，簡單說來，以作本編的提要。至本會工作詳細情形及各項重要規章，則另有專篇記載，茲不贅述。

# 法規選載

##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發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三條 本會以革除一切惡習轉移社會風尚崇簡樸愛整潔明禮義知廉恥刷新民族生活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七人組織幹事會以左列各機關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其組織規程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八

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市政府

二、市黨部

三、社會局

四、首都警察廳

五、憲兵司令部

六、社會各公法團代表二人

第五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六條 常務幹事之下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書記及各股股長由會中推選幹事担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爲推行工作便利起見特組織各種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爲工作之幹部負新

運動之責其各種服務團服務員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首都各機關分担之

第十條 凡首都各機關學校均應組織各該機關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直接受本會之指導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議通過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幹事會議通過後呈請指導員核准并報總會登記

##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 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為推行新生活起見，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得依據本會第三次幹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一四

子、形式：採中山裝

丑、質料：必須國貨

4. 實行防空演習消防演習救護演習（由本會請防空委員會主持辦理）
5. 提倡公餘運動（附辦法）
6. 行裝用具宜簡單
7. 提倡冷水洗浴
8. 辦公及集會約會必須絕對遵守時間
9. 在戲院茶樓酒館及舟車上不得高聲談笑
10. 在碼頭車站及公共場所必須挨次順走
11. 行路靠左邊

（9. 10 11 三項由憲兵司令部警察廳勸導隊繼續執行）

12 婚喪儀式要簡單不得用封建式或無意義之儀仗（由本會請內政部規定詳細辦法由警廳執行之）

13 衣冠要整齊清潔樸素食物要簡單清潔（由各機關繼續宣傳勸導由警廳市衛生事務所籌劃取締）

14 取締奇裝異服請警廳依前定辦法繼續執行

### 乙、屬於生活生產化者

#### （一）推行原則

1. 資金方面：崇尚節用與儲蓄務求社會資源之增益
2. 勞力方面：注重惜時與操作務求量之增加與質之充實
3. 物質方面：注重國貨之提倡務求物品之擷節與愛護

#### （二）推行綱目及辦法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工作計劃

## 一期工作計劃

一、本辦法依照總會頒發之三化運動初步推行方案就事務性質分類訂定由本會通告各機關學校團體市民實行其須規定統一辦法者由本會擬具施行因環境及事實需要須分別訂定辦法者由各機關團體自定之并送本會備案施行

二、第一期推行工作定六月十日起開始

三、後列各事項如已註明由某機關辦理者請該機關切實辦理如未註明者各機關學校均應一律施行

甲、屬於生活軍事化者

### (一) 推行原則

1. 精神方面：喚起尚武愛國之精神

2. 行動方面：注意迅速整齊之行動
3. 生活方面：實行簡單樸實之生活
4. 習慣方面：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

(二) 推行綱目及辦法

1. 聞黨國歌及升降黨國旗號音時必須就地肅立號音暫先由各機關各學校自定之（由本會呈請軍事委員會規定升降黨國旗統一號音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

2. 凡十六歲以下四十歲以上之男子應照訓練公民辦法一律施予簡易之軍事訓練並定期攷察及檢閱（由本會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公民訓練委員會主持辦理）

3. 辦公時間內一律穿着制服並須遵守下列原則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工作計劃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一〇

事會之決議，組織某某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第二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派定之

**第三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得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

務，於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一人，並得斟酌情形分設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其辦事人員概由各該機關調用，為無給職。

書記承常務委員之命，襄助處理會務，並負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辦理一切文書編審事務諸事宜。

**調查股** 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查察本機關，團體，學校內部人員推行新生活之狀況，及應行指導或糾正之事項。

**設計股** 承常務委員之命，統籌實施方案。規定進程序事宜。

推行股 承常務委員之命，按照方案及程序，督促實施，並司各種宣傳事宜。

第四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成立後，應開列全體委員姓名履歷，呈請本會備案。

第五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得依據本會規定工作綱領及新生活須知規定各項分期制定實施計劃。

第七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應於每月終向本會作簡單工作報告一次。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幹事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經本會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推行方案第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工作計劃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一六

1. 婚喪壽宴應恪遵國民政府所規定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規程有饋贈時並應利用各種儲金方式之禮券
2. 各機關因公務招待或敍會非必要時勿用筵席可用茶點款客並禁用捲烟外交應酬不在此限
3. 各機關應規定公務員儲金辦法每人每月應儲蓄之額數最小以其收入所得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之四為度辦法由各機關自定之
4. 各機關用品凡國內有出產者絕對禁購外貨並設法提倡所屬公務員購用國貨
5. 庶務管理力求合理化禁止非公務使用機關用品
6. 會計出納力求撙節
7. 整理並利用廢物

8. 指導訓練民衆舉辦消防救護（請警廳社會局衛生事務所分別主辦）
9. 利用民衆閒隙舉辦勞工補習教育及販書派報（請市黨部社會局主辦）

丙、屬於生活藝術化者

（一）推行原則

1. 持躬方面：務求嚴謹謙和
2. 待人方面：務求誠摯寬厚
3. 處事方面：務求迅速精到
4. 接物方面：務求儉約清廉

（二）推行綱目及辦法

1. 各機關應組織公餘學術研究會利用業餘時間使所屬公務員選讀書報以養成好學習慣（附辦法）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工作計劃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一八

2. 各機關應舉辦工役補習教育班由所屬公務員利用業餘時間教導之以提倡民衆識字（照過去各機關提倡補習教育辦法）
3. 廣設民衆閱讀書報室（請社會局計劃辦理）
4. 破除迷信（由市黨部市府警廳分別宣傳勸導取締之）
5. 舉行集團結婚（請市府參酌滬杭先例籌辦之）
6. 訂定標語廣告格式（標語格式由市黨部訂定廣告格式由工務局訂定）

# 首都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所頒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第二款之規定制定之

二、首都各中等以上學校應自即日起依照本通則分別組織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其名稱

爲『某某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以勞動服務爲中心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三、首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團屬於各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分會）並受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指導

四、首都各中等以上學校組織勞動服務團事宜概由各校分會負責主持並限於六月一日以前組織就緒呈報本會

五、學校勞動服務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分會推選之負該團一切事務進行之總責

六、各校如未成立分會關於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及指導由各該校校長代行分會職權

七、學校勞動服務團團員爲各該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團以下分隊隊以下分組每組五人每隊五組隊與組之番號依次定之

八、學校勞動服務團所屬各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得由團長指派或推選之各組設

首都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組長一人由組員互選之

九、團員須以身作則實行新生活服裝須整齊清潔并服用國貨

十、學校勞動服務團之各項工作如左：

一、守時運動

二、民衆識字運動

三、工讀運動（如賣報販書代書等）

四、體育運動

五、羣育運動

六、社會衛生運動

七、提倡合作運動

八、促進保甲運動

- 九、利用廢物運動
- 十、協助調查戶口運動
- 十一、協助警察偵緝運動
- 十二、開渠築堤運動
- 十三、修橋補路運動
- 十四、造林保林運動
- 十五、提倡儲蓄保險運動
- 十六、提倡服用國貨運動
- 十七、救助老弱殘傷運動
- 十八、持顛扶危拯溺救飢運動
- 十九、戒烟戒賭運動

首都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一一一

### 二〇、航空防空運動

### 二一、提倡科學運動

十一、各學校勞動服務團應即就前條所列各項運動擇其與本身環境能力適合之工作切實推行

十二、各學校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日須利用課餘實行服務至少一小時

十三、勞動服務團團員應受訓練服從本團紀律訓練辦法與應守之紀律遵照總會之規定辦理之

十四、各學校勞動服務團工作每月須報告本會一次

十五、本通則經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過施行

# 首都憲警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一) 本通則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所頒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第二款之規定制定之

(二) 憲兵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應自即日起依照本通則分別組織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其名稱爲『憲兵司令部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與『首都警察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以勞動服務爲中心推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三) 憲兵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憲警勞動服務團)屬於各該機關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分會)并受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指導

(四) 憲警兩機關組織勞動服務團事宜概由各機關分會負責主持并限於九月廿日以前組織就緒呈報本會

(五) 憲警勞動服務團各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分會推選之負各該團一切事務進行

首都憲警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二四

### 之總責

(六) 憲警勞動服務團團員爲各該機關之職員及憲兵警察團以下分隊隊以下分組  
每組十人每隊五組隊與組之番號依次定之

(七) 憲警勞動服務團所屬各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得由團長指派或推選之各  
組設組長一人由組員互選之

(八) 團員須以身作則實行新生活服裝須整齊清潔并服用國貨

(九) 憲警勞動服務團之各項工作如左：

一、守時運動

二、民衆識字運動

三、工讀運動(如賣報販書代書等)

四、體育運動

- 五、羣育運動
- 六、社會衛生運動
- 七、提倡合作運動
- 八、促進保甲運動
- 九、利用廢物運動
- 十、協助調查戶口運動
- 十一、開渠築堤運動
- 十二、修橋補路運動
- 十三、造林保林運動
- 十四、提倡儲蓄保險運動
- 十五、提倡服用國貨運動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二六

十六、救助老弱殘傷運動

十七、持顛扶危拯溺救飢運動

十八、戒烟戒酒運動

十九、航空防空運動

二十、提倡科學運動

(十) 憲警勞動服務團應即就前條所列各項運動擇其與本身環境能力適合之工作切實推行

(十一) 憲警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星期至少須實行服務六小時

(十二) 憲警勞動服務團團員應受訓練服從本團紀律訓練辦法與應守之紀律遵照總會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 憲警勞動服務團工作每月須報告本會一次

(十四)本通則經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過施行

## 首都憲警言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團團員服

### 務須知

甲：團員本身應遵守之事項

一、在未出發服務前，應一律整齊服裝，修剪指甲，洗淨手帕，並由組長隊長於站隊時，對本組團員，加以檢查。

二、服裝須一律着學校制服，男生一律戴帽，在同壹小組內，服裝不得參差不齊，並須佩帶臂章於左臂上。

三、出發在街上行走時，須成單行前進，組長領隊，沿着街道左邊走，不要東張西望，嘻笑叫喊或隨地吐痰。

首都憲警學校勞動服團服務須知

四、服務時舉止態度誠懇，語言須和平，注重勸導，感化，切避不耐煩或訓叱的口吻，遇有衣帽不整或在路上吸香煙者，可立即爲其改正，遇有街道上之雜物紙屑，應隨即拾起，擲於垃圾箱內。

五、服務地段，應聽候團長派遣，在未奉到命令前，不要亂跑。

六、服務時間，須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

七、無論在服務時，或成隊在街上行進時，遇見總團部長官，及團部長官，須立正行禮。

八、服務事項暫定爲整潔街道指導行人，可遵照乙項各點執行之，在未出發工作前，組長應將服務須知，詳細向各團員解釋。

乙：服務事項

一、行人要在人行道，靠左邊走。

二、車馬攤担靠左邊走。

三、在街道上帽子要戴正，鈕扣要扣好，鞋子要拔好，不要打赤膊。

四、在街道上不要隨地吐痰，不要隨地便溺，不要吸紙煙，不要吃東西。

五、不要大聲叫喊，笑罵，不要聚集看熱鬧，不要隨地拋棄雜物，皮殼，紙屑。

六、說話要和氣，不要開口就罵，動手就打。

七、對於老弱婦孺，要特別讓路。

八、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漱口，潑水，吐痰，撒尿，倒痰盂，及吸香烟。

九、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拋紙片，果皮，晒衣，晒魚肉，及擺零碎物件。

十、住戶或商店，隨時皆須掃自己門前街道，如有燃放鞭炮者，應即於放後掃除紙屑。

十一、住戶或商店，隨時洗抹臨街門窗，清理牆壁，灑掃廳庭，並整齊一切屋內物件

十二、除市政府規定之張貼處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及塗寫任何文字及圖畫。  
十三、服務區內，住戶或商店，如有央請事件（如代為寫信及代辦文件），應盡量幫助，予以便利，其有疑難之處，亦應隨時代為解答。

## 各種勞動服務團中心工作

- （一）各中等學校勞動服務團擔任識字運動及街市勸導工作
- （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其他各特種軍事學校勞動服務團擔任築路造林及築堤等項工作
- （三）憲兵司令部勞動服務團專任整理車站碼頭及各戲院秩序
- （四）首都警察廳勞動服務團專任街市勸導及各街巷整潔指導事宜

# 行路須知

(一) 在馬路上行走，要在兩旁人行道上左邊走，在小街道上行走，也要靠左邊走。

(二) 走路的時候，胸部要挺起，兩眼要平看。

(三) 在街道上，帽子要戴正，鈕扣要扣好，鞋子要穿好，不要穿拖鞋，打赤脚，更不要打赤膊。(遇有軍人衣冠不整者，即應由憲兵逮捕處罰，又遇有奇裝異服之人，須勸導其改正。)

(四) 在街道上，不要隨地吐痰，不要隨地便溺，不要吸食紙烟，(汽車夫及馬夫尤應絕對禁止吸烟。)不要大聲喊叫，不要集聚看熱鬧，不要隨地拋棄食屑，果皮碎紙。

行路須知



(五) 在街道上聽到唱黨國歌，看到升降黨國旗，或者遇到國府主席及革命領袖經過的時候。要脫帽致敬。

(六) 在街道上，遇到自己的長官，要脫帽致敬。

(七) 在街道上遇見人家出喪，不要嘻笑，遇見人家失火，不要聚集觀看。

(八) 走路的時候，要彼此讓路，如果誤碰了人，要馬上說聲「對不起」，如果被誤碰了，不要開口就罵，動手就打。

(九) 橫過街道的時候，要注意汽車，及其他車輛。

(十) 在街道上，對於老年人，或者殘疾的人，要特別讓路。

(十一) 在街道上，要聽警察的指導。

(十二) 走路的時候，見人跌倒要扶持。

(十三) 走路的時候，不要吃東西。

(十四) 走路的時候，如果拾到東西，要馬上交還原人，如果找不到原人，須交警察收存招領。

## 首都新生活第一實踐區推行委員會組

### 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首都新生活第一實踐區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本區新運之推行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首都新運會）函聘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首都新運會代表一人

二、社會局代表一人

首都新生活第一實踐區組織簡章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三四

三、工務局代表一人

四、市立第一中學代表一人

五、私立鍾英中學代表一人

六、清潔總隊代表一人

七、第二第三第五警察局代表各一人

八、中區西區憲兵隊代表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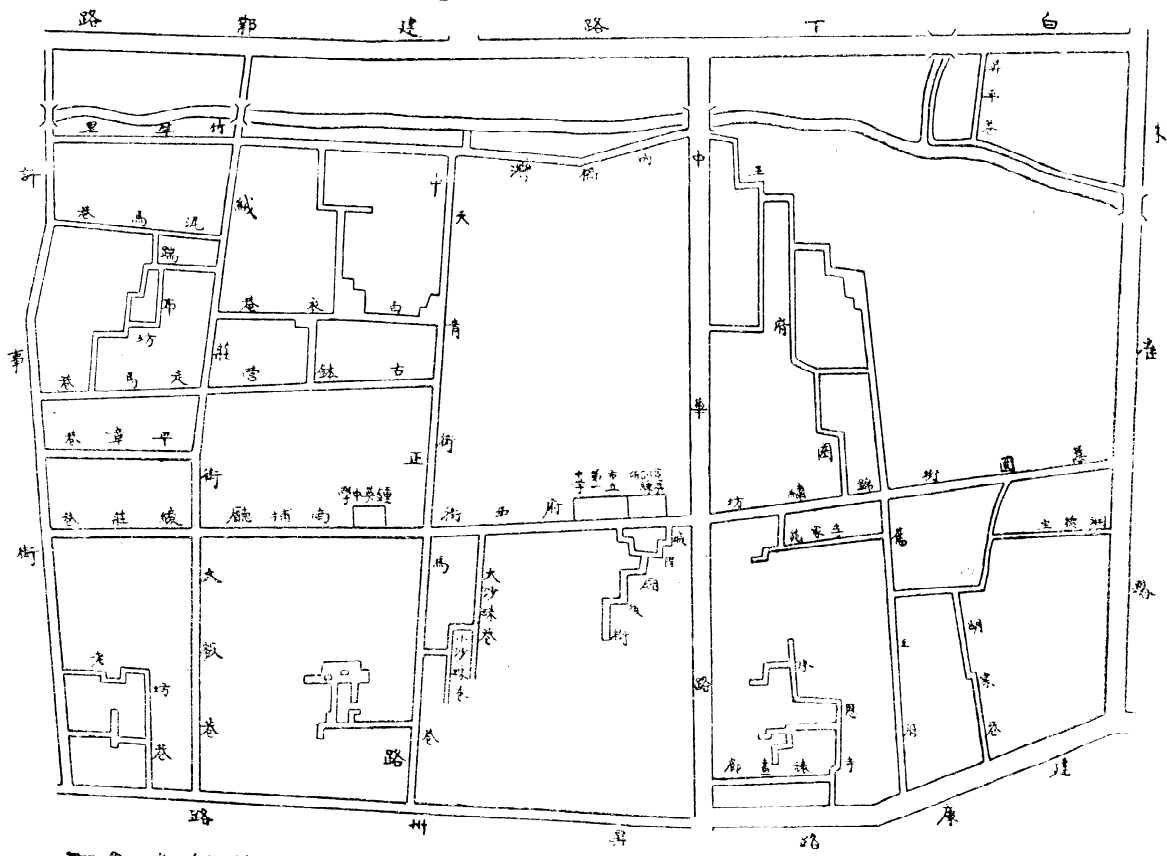
九、衛生事務所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首都新運會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主持日常會務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應每星期向首都新運會作簡單工作報告一次

# 首 都 新 生 活 實 踐 區 圖



首 都 新 生 活 實 踐 區 圖

第七條 本簡章自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實施辦法

一、為提倡公務員好學風氣增加公務員專門智識與工作能力起見特規定本實施辦法

二、本市各黨政軍警機關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均應依照本辦法督促各該機關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事宜

三、為研究學術工作進行之便利起見各機關公務員應組織一公餘學術研究會以各該機關高級長官為會長負責主持一切事宜

四、各機關公務員公餘研究科目除 總理遺教及本國史地為必須研究者外并應依各該機關本身任務之性質自行訂定研究科目研究之

五、研究科目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期分組舉行之研究會應將各期起訖時間及各組科目預為擬定公佈通知各公務員自由參加但至少每人須加入一組

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實施辦法

六、研究會各組之分類尤須依其機關之任務或組織而定俾能提高各公務員之研究興趣（如市政府公餘研究會則應分教育研究組社會研究組財政研究組工務研究組衛生研究組等）

七、研究會各組應設組長一人由會長指派之負責主持各該組研究事宜

八、研究會各組每週舉行研究會一次由組長指定研究員報告一週來研究心得或分組討論或依研究員名單次序輪流演講

九、研究會各組每月應舉行辯論會一次由組長（或組員）提出中心問題通知各該員準備并自由參加正面或反面屆時到場舉行辯論會長并須到場指導

十、各機關公餘研究會每兩月舉行各研究組組長會議一次商討關於研究工作之進行并互相報告研究之成績以資觀摩

十一、各機關公餘研究會每三月應舉辦特種問題徵文比賽一次由會長就各該會所研究

之範圍內命題凡研究員均須參加并由各該會聘定評判員評判優劣予以相當獎品或獎金成績特優者除由各該機關予以加薪或晉級外并由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給予榮譽獎章公佈其所作論文以資獎勵

十二、各機關公餘研究會每月研究工作情形須向本會報告一次并由本會隨時派員指導之

十三、各機關公餘研究會得聘請學術專家担任義務指導必要時可由本會代為聘請

十四、一切應用書籍由各研究員自備惟參考書可由各該機關酌量購置之

十五、本辦法經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通過後實行

## 公務員公餘正當娛樂實施辦法

一、娛樂之宗旨：本辦法以使各機關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提倡正當娛樂調劑身心

公務員公餘正當娛樂實施辦法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能適合新生活爲宗旨。

### 二、娛樂之範圍；

#### 甲、美術系；

1. 文藝組
2. 國畫組
3. 洋畫組
4. 攝影組
5. 其他

#### 乙、棋術系；

1. 圍棋組
2. 象棋組
3. 軍棋組
4. 其他

#### 丙、音樂系；

1. 唱歌組
2. 口琴組
3. 中樂組
4. 西樂組

#### 丁、戲劇系；

1. 平劇組
2. 話劇組
3. 其他

#### 戊、體育系；



1. 國術組
2. 擊技組
3. 騎射組
4. 球類組（分足球排球網球籃球棒球檯球）
5. 田徑組
6. 游泳組
7. 競技組
8. 跑冰組
9. 毬子組
10. 彈子組
11. 其他

三、娛樂之組織；各機關必須設立一新生活俱樂部，就職員中，對於本辦法第二項所列之各種娛樂有興趣或願研究者，分爲若干系分爲若干組，其負責人員及職掌如左

1. 總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全體會員互推充任之，總理全部事務。
2. 幹事若干人，由會員互推擔任之，其名額以系之多少爲標準，分掌各系一切事宜。
3. 組長若干人，由總幹事就會員中指任之，其名額以設組之多少爲標準，分掌各組一切事宜

公務員公餘正當娛樂實施辦法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四〇

4. 會員若干人，凡志願加入者均屬之，其入會手續各機關自定之。

5. 公役若干人，由所屬機關調用之，其名額以組織之大小為準，專任會內雜務。

俱樂部應與勵志社，公餘聯歡社，首都騎射會等聯絡，必要時可飭會員加入之。

四、娛樂之指導；前項組織須受各該機關新生活運動會之指導監督。

五、娛樂之經費；開辦費除由該機關所屬職員按薪俸之多寡為比例徵收外，並由所屬機關斟酌補助之，至每月經常費，依量出為入之原則，由各會員分攤之。

六、娛樂之場所，聲請所屬機關撥借之。

七、各種娛樂通則，由各該機關斟酌擬定施行。

八、本辦法自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布日施行。

# 首都理髮業厲行新生活辦法

(甲)設備：

- 一、門窗及室內牆壁屋頂樓梯等，須粉刷清潔，隨時拂拭拖擦。
- 二、地面須鋪平隨時保持清潔。
- 三、椅櫈顏色式樣，須求一律，並須按次編號。
- 四、牆壁上須裝置衣帽處，並須對照座位數號，編定號碼。
- 五、各種理髮器具，用時須以酒精消毒，或刮剔揩抹。
- 六、理髮時所用之圍巾，領衣，毛巾，及椅套墊等，須用國貨並須隨時洗換。
- 七、化妝品一律採用國貨。
- 八、小便池尿斗，須與理髮室隔開，逐日沖洗，每次沖洗後，放入「衛生藥水

首都理髮業厲行新生活辦法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四二

「少許。」

九、痰盂須每日傾倒兩次，每次倒洗後，放入「石灰水」少許消毒。

十、室內冬季設火爐，夏季裝電扇，以調節氣溫。

十一、牆壁上所懸圖表除剪髮式樣圖，價目表外，概由新生活運動會供給。

### (乙)理髮匠

一、理髮匠應着白色罩衣，左襟上用紅線綉明號碼。

二、理髮匠應服裝整齊，至修面時，並須戴上口罩，不要與客人隨意說笑。

三、不要替客人打眼，刮鼻，挖耳，

四、不要替客人電氣燙髮。

五、如患有傳染病或皮膚病者，須停止工作。

六、客人進門時須殷勤招待，但不得敬客人用香烟。

七、客人的衣帽脫下以後須按照座位號數，對照衣帽處上號碼，妥爲懸掛。

八、客人給錢時，要表示謝意，並歡送出門。

九、每一客人理完髮以後，所用器具，分別煮洗剔刮揩抹。地上頭髮，須立時掃清。

十、客人走後，如遺留物件，須將座位號數與物件名稱及遺留時間，迅速報告

本管警察局所招領。

## 首都浴室厲行新生活辦法

### (甲) 設備

一、浴室內外各部，均須粉刷清潔，不時洒掃。

二、門前台階，及停車場所，須修理平整，逐日洒掃。

首都浴室厲行新生活辦法

三、地面須用地板，或水門汀，或堅固方磚鋪平每日掃擦一次。

四、茶桌靠椅，及躺床沙發等用具，須簡樸整齊，顏色式樣，須求一律，並須

每日揩抹。

五、每茶桌須編列號數，并放置叫人鈴一個，以備顧客使喚茶役時使用。

六、浴衣圍巾，及毛巾等物，應於每客用後，放於沸水鍋內煮洗。

七、洗澡毛巾，與洗面毛巾，須分藍邊的洗臉紅邊的洗下身，不得混用。

八、混堂浴池，每日須換水一次，并時常打沫加水及放入消毒藥水。

九、痰盂每日須倒洗兩次，每次倒洗後，注入「石灰水」少許消毒。

十、夏季須設電扇，冬季裝火爐以調節氣溫。

十一、廁所小便池，須與浴池水灶隔離，逐日清理，并放入衛生藥水少許，如爲

小便池，應一律改爲尿斗。

三、飲料水與洗澡水，均須用自來水。

四、牆壁上除懸掛價目表外，其餘書畫，概由新生活運動會供給，賣膏藥及白濁丸廣告，概不准貼。

五、太平門之設置，須遵照規定，并須酌設防火器具，或防火藥粉。

### (乙)茶房工役

一、茶房及修脚工役，須着學生裝式短制服，左襟用紅線綉明號碼，春秋冬三季青色，夏季白色，衣料採用國貨。(先從超等房間推行)

二、衣服要整潔，鈕扣要扣上，鞋根要拔起，在室內不要戴帽。

三、客人進門時，要殷勤招待。

四、客人如有貴重物品，公文信件，及銀錢等，交給保存時，經當面點清後，要妥慎送交帳房取回號牌，交給客人，俟客人走時憑號牌將原物交還，並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四六

請客人點明，以清責任。

五、替客人捏腳時，所用手巾，要用開水煮沸消毒，不得同時供給兩個客人使用。

六、修腳器具，於每客用後，須用酒精擦洗消毒，不要替客人刮腳或放血。

七、擦背工役，要穿上白色背心與短褲。

八、如患有傳染病和皮膚病者，應即停止工作。

九、客人走後，如遺留物件，須交帳房保存，等客人來領，如次日仍無人來領，須將物品名稱，及遺留時間，座位號數，迅報本管警察局所招領。

十、年節不准增價。

## (丙)浴客

一、入座後，如攜有重要物品及銀錢等須於入浴前點交茶房轉交帳房保存，并



要回號牌。

二、在休息或洗澡時，不要高聲談笑，或隨意歌唱。

三、對於室內一切物件，須加意愛護，不要故意損壞。

四、茶房工役，如有招待不週之處可記明號碼，通知帳房，轉為處理，不要有

粗率舉動

五、不得在澡堂內聚眾說情評理，及借端毆鬥等情事。

六、如患有傳染病和皮膚病及酒醉者，一律不准沐浴。

## 工作概況

## 本會工作概況

工作概況

(一)成立勞動服務團：本會於本年八月間，成立首都學生暑期勞動服務團，參加者爲市立一中及私立鍾英兩校，計有團員三百餘人。八月八日在市政府舉行宣誓禮，九，十及十一三日爲訓練期間，十二日開始服務，其主要工作，爲新生活第一實踐區內民衆之教導，及識字運動之推行事宜。至十一月八日，成立首都憲警及學校勞動服務團，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宣誓禮。參加者有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及中央軍校，市立一中，市立二中，市立師範，私立鍾英中學，私立安徽中學等三十餘校，共有團員六千餘人。宣誓後，即由各團長分別加以訓練，即日開始服務。

(二)設立新生活第一實踐區：本會爲集中教導力量起見，特劃定評事街以東，朱雀路以西，白下路建鄴路以南，建康路昇州路以北，爲首都新生活第一實踐區。以學生暑期勞動服務團爲該區推行新運之幹部，並規定信條十二項，爲區內

民衆共同遵守之標準，自實施以來，成效頗爲顯著。

(三)街市勸導：本會前經規定：太平路，朱雀路，建康路，中華路，白下路，中正路，中山東路及下關大馬路等處，爲街市勸導區域。在勞動服務團未成立之前，即以憲兵警察合組之新生活勸導隊，担任勸導工作。勸導之要點有三項：

(1)走路靠左邊，(2)行路不販煙，(3)整齊服裝。自勞動服務團成立後，即由憲警及學校勞動服務團担任勸導工作。其服務時間，憲警服務團爲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學校服務團爲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星期日爲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各新造馬路行人道，均於道中用紅色水泥畫一中綫，並標明左去右來標誌，以養成市民走路靠左邊之習慣。

(四)整頓公共場所秩序：車站，碼頭及戲院等公共場所秩序，均由憲兵勞動服務團負責整理。各戲院售票處俱建有欄杆，觀衆購票時，務須順序前進，不得爭

先恐後，擾亂秩序。戲院中則懸有禁止喧嘩，禁止鼓掌催演，禁止放紙箭之牌示，以維持場內秩序。

五)整理市容：此項工作，由本會會同市政府及工務局，派定職員，赴各街道視察，遇有舖戶門面裝璜不整，有礙觀瞻或不清潔者，均立即登記，責令改善。凡道旁空地，概限期令地主建築，使市面得以維持整齊清潔氣象。又市民一切公私廣告招貼，均須張貼於工務局指定之廣告欄內，不得任意亂貼。本會並函各警局，各派定巡官一名，負責巡查，隨時清壁，以收整潔之效。

(六)整理黨國旗並教導人民使用方法：本京各舖戶所懸黨國旗，其尺度多半不合規定標準。本會為喚起民衆尊敬黨國旗之意識起見，特於國慶紀念日，會同市黨部及首都警察廳，舉行全市黨國旗總檢查，并挨戶教導人民正確之使用方法。

七)實施小學新生活訓練：本京各中等以上學校，均組有勞動服務團，至各小學

亦一律施以新生活訓練，如清潔檢查，走路靠左，及敬禮尊長之類，俾養成各小學生良好習慣，社會局並隨時派員視察，加以指導。

(八)舉辦新生活夏令衛生運動週：本會規定自八月一日起至七日止，舉行新生活夏令衛生運動週，其內容有衛生展覽，防疫注射，井水，池塘，廁所消毒，及大掃除等項。此次運動，收效甚大，本年首都未受疫癘之害者，實應歸功於此運動預防之力也。

(九)舉辦民俗展覽會：本會會同市黨部等機關，舉辦首都民俗展覽會，搜集各地有關食，衣，住，行，婚，喪等項物品照片甚多，內容頗為豐富，展覽地點在第一公園，展覽期間自十月四日起至十日止，參觀者達五萬餘人，頗能收移風易俗之效。

(十)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本會會同社會局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其內容有廣播

##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五二

演講，街市演講及游藝會等項，宣傳範圍，頗為廣大，期間自九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

(十一)設立民衆識字學校：本會於新生活第一實踐區，設立民衆識字學校一所，由該區新生活推行委員會負責主持，現有學生二百餘人，授課期間為四個月，預計一年內即可將該區文盲澈底肅清。

(十二)整頓公共設備：本京各種公共設備，均力加整頓，如新街口，大行宮，中正路及鼓樓等處公共廁所，俱由本會函請市府於廁所外面，加以油漆，並注意其內部清潔。

(十三)教導理髮業浴堂業實行新生活：本會以理髮及浴堂兩業，對於人民生活有密切之關係，特訂定『理髮業厲行新生活辦法』，及『首都浴堂厲行新生活辦法』，由首都警察廳督促其實行。

(十四)救災運動：本會自奉南昌新運總會命令後，即加入首都各界水災賑濟會，共策進行，並函各機關學校新運委員會捐募賑品，除各該機關直接交首都各界水災賑濟會者外，有國民政府新運委員會，立法院，訓練總監部，及衛生事務所等機關，交來賑衣共三千零七十一件，賑款二十八元，車濟漆題字六幅，均已交首都各界水災賑濟會轉發災區民衆。

(十五)提倡國貨運動：本會會同首都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舉辦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其內容有廣播演講，街市演講，徵求服用國貨會員，遊藝會及提燈遊行等項。原定於十一月六日起舉行，以籌備不及，已改期於十二月二日至八日舉行。

(十六)舉辦集團結婚：本會函請市政府社會局舉辦集團結婚，第一屆已於八月十日舉行，參加者有三十三對，第二屆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參加者亦適爲三十三

# 附錄

##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指導員：

葉	邵	陳	陳
楚	元	公	立
儉	冲	博	夫



指導專員：

石	馬	褚	朱
	超	民	家
瑛	俊	誼	驊

鄧 悌

幹事 王 漱 芳 現任南京市政府祕書長

谷 正 倫 現任憲兵司令

袁 野 秋 現任南京市黨部常委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五五

陳劍如 現任南京市社會局長

任覺五

陳焯 現任首都警察廳長

吳貽芳 現任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院長

常務幹事 王漱芳

谷正倫

袁野秋

書記 黃世傑

調查股長 陳劍如

# 首都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長名單

設計股長 任 覺 五

推行股長 陳 焯

憲兵司令部勞動服務團 團 長王公遐

副團長周競人

首都警察廳勞動服務團 團 長金 斌

副團長李國俊

首都各學校勞動服務團 總團長陳 焯

副團長陳劍如

首都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長名單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各校分團長姓名：

中央軍校

團長張治中

副團長徐權

滕傑

步兵學校

團長王俊

副團長馮思定

輜重兵學校

團長李國良

副團長羅赤霞

工兵學校

團長鄧樹仁

警官高等學校

副團長許開章

團長陳又新

副團長王揚濱

王康奇

市立第一中學校

團長李清棟

市立第二中學校

團長黃俊昌

市立師範學校

團長鄭勉

私立安徽中學校

團長江兆虎

私立鍾英中學校

團長余介候

首都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長名單

首都新生活運動概況

私立青年會中學校	團	長周瑞璋
私立育羣中學校	團	長邵鏡三
私立中華女子中學校	團	長陳熙仁
私立東方中學校	團	長陸自衡
私立成美中學校	團	長周寄高
私立三民中學校	團	長熊冲
私立鍾南中學校	團	長喬一凡
私立兩廣初級中學校	團	長蔣默掀
私立華南初級中學校	團	長賀維玉

私立冶城初級中學校	團	長雷子居
私立京華初級中學校	團	長傅况麟
私立現代初級中學校	團	長曹光昭
私立學藝初級中學校	團	長魏肇基
私立首都女子初級中學校	團	長蔣崇謙
私立五卅中學校	團	長湯掬星
中大實驗中學校	團	長許本震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印

會址：南京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